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河南宸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5-2026年污泥处置项目
分包编号:	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5-7
报价金额(小写):	565.00元
报价金额(大写):	伍佰陆拾伍元整
交货及完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投标人: 河南宸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范兴普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填写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价(此价包含运输费)和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价(此价不含运输费,运输费由成交单位与污水处理厂商议签订,不得高于市场价)之和,单位为“元/吨”。

3、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即“服务期限”。

4、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二、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吨

序号	内容	单价	单位
1	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0	元/吨（此价包含运输费）
2	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5	元/吨（此价不含运输费，运输费由成交单位与污水处理厂商议签订，不得高于市场价）
报价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 565.00		

投标人：河南宸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范兴普（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注：“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2025-2026年污泥处置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2025-2026年污泥处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宸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6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6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宸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服务承诺

一、服务内容

1. 我公司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家污水处理厂（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提供处置服务。

2. 我公司本次污泥应急处置综合利用服务包括：污泥的装卸、封闭运输、处置等。我公司所报单价为固定综合承包单价，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根据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全年实际污泥量和企业产水量多少的不确定因素，加上辖区等涉水企业近年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水量逐年递增。每年污泥处理量以实际产生的污泥量为准，我公司的单价控制价按照合同定价测算。最终按照实际处置量据实决算。

3. 我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委托处置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可利用处理，最终达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若作为产品销售，处理后的污泥产品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经批准后用于园林、绿化等综合利用。

4. 我公司现有日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应急处置需求。

二、污泥处置标准

1. 我公司污泥处置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我公司将污泥转运至约定场地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向其他场地转移。

3. 我公司按照约定的处理工艺、处理方法和防治污染措施做好污泥的无害化处置。

4. 我公司随时接收污泥，不会拒收。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生产时，提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由采购人指定有处理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5. 我公司使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污泥，严禁在运输过程发生随意倾倒、散落、丢弃及未按规定路线运输等行为。

三、服务期限：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四、其他服务

1. 我公司受托泥处置期间，保持污泥处置场所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厂区绿化、保洁管理。及时清运污泥，并进行消毒，确保无蚊蝇滋生，空气流通无异味。

2. 我公司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证污泥处置实验工作的正常开展。

3. 在保证污泥处置设施、工艺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置特殊情况下的污泥，但处理过程中增加的运行成本费用由乙方同甲方协商解决。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河南宸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范兴普 (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